

中华财险山东省东营市商业性对虾养殖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对虾养殖的对虾所有者、管理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对虾，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对虾”）：

- （一）养殖规格、养殖密度、养殖池塘常年蓄水量、水质、堤坝、增氧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 （二）养殖场（户）建有饲养台账；
- （三）品种必须在当地养殖 1 年（含）以上，且生长正常；
- （四）养殖区域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五）单个对虾养殖场（户）一次投保的连塘水面不少于 5 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对虾所在地域发生下列灾害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强降雨：日降水量 $\geq 80\text{mm}$ ；
- （二）高温：高温指数 $T \geq 5$ 。

高温指数（T）是指保险期间内每日最高气温高于 36.5℃ 的差额部分绝对值的累加值（每日最高气温低于 36.5℃ 的无效）。如某两天的日最高气温为 38℃ 和 39℃，则两天的积温值 $T=4$ ，公式 $T=|38-36.5|+|39-36.5|$ 。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气象部门审核发布的保险对虾所在地域的气象站观测的数据或第三方科技公司出具的气象数据为准。

保险对虾所在地域的气象站由于站点仪器损坏导致气象数据无法正常获取，以其他距保险对虾最近的正常气象站观测数据代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以及管理不善行为；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五)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因保险责任以外的原因导致保险对虾的损失；

(二) 被保险人的各种间接损失；

(三)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对虾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被保险人养殖品种，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参照预期收入协商确定，同时投保政策性保险的，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预期收入，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面积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照保险对虾的生长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对虾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保险对虾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对虾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支付赔偿金。

第十九条 保险对虾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强降雨：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强降雨灾害时，保险人不重复计算，但可选择赔偿比例最高的一次事故作为确定赔偿比例的依据：

日降水量 P (mm)	赔偿比例 (%)
$80 \leq P \leq 130$	4
$130 < P \leq 180$	7
$180 < P \leq 230$	15
$230 < P \leq 280$	30
$280 < P$	50

(二) 高温：保险期间内，发生高温灾害，保险人按下表高温指数对应的赔偿比例进行赔偿：

高温指数 T	赔偿比例 (%)
$5 \leq T \leq 15$	4
$15 < T \leq 30$	7
$30 < T \leq 45$	15
$45 < T \leq 60$	30
$60 < T$	50

赔偿金额 = (强降雨赔偿比例 + 高温赔偿比例) × 每亩保险金额 × 保险面积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实际养殖面积时，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计算赔偿金额；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实际养殖面积时，保险人以实际养殖面积计算赔偿金额，但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对虾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保险合同未约定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如下释义：

（一）日降水量：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期间的总降水量，单位为毫米（mm）。

（二）日最高气温：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的气温最大值，单位为摄氏度（℃）。